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洪金明-已离任）

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五洲特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行使股东大会和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，持续关注、审查公司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状况等关键事项。因任职期限届满，本人于2024年4月29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现就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洪金明，1981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南京南瑞集团材料会计，农业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客户经理，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产品经理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高级专员，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五洲特纸独立董事；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，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说明如下：

- 1、本人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；
- 2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；
- 3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

职；

4、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形；

5、本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客观、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。对相关议案均投以同意的表决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在审议董事薪酬时，本人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4	4	4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。对相关议案均投以同意的表决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在审议董事薪酬时，本人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交流、探讨。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，重点关注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，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密切关注

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并指导其高效开展审计计划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检查财务报告、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现场履职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财务信息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

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进行详细沟通和监督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，切实保障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议案。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内部控制机制合理、有效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有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

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符合相关职务的要求，经审查，未发现候选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选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组织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主要参考了同行业水平和相关岗位职责范围，方案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在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，本人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任期届满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的支持，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稳健经营，迈上新的台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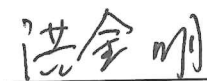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洪金明

2025年4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洪金明